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3]33号

文水县民政局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办函〔2021〕52号）、《文水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单位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活动。

第三条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内容，是储备预算项

目、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四条 绩效目标的主要内容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绩效标准。本细则所称绩效目标分类：

（一）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单位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而是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依据单位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按照本单位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三）按照层次划分，包括绩效总目标和绩效子目标。

绩效总目标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或整体支出预期要达到的总产出和总效果。为了便于管理，绩效总目标可以按照不同特点确定绩效子目标。

第五条 绩效管理是指县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执行、应用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六条 绩效管理的对象是纳入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

第二章 单位职责

第七条 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管理流程；建立单位项目库，研究建立本行业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的绩效指标体系。

（二）负责本单位绩效目标的编制、申报、批复、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设定

第八条 绩效目标设定是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一定的标准与依据，编制绩效目标并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的过程。

绩效目标是单位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申请预算资金。

第九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单位设定。

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设定；其余追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该项目纳入本单位项目库之前编制，并按要求随同单位预算项目库提交县财政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年度编制要求设定，并按要求提交县财政局。

根据需要，绩效目标设定可采取组建专家组、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开展编制工作。

第十条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的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十一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二条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

标准。一般包括：

-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 （二）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 （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 （四）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包括：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单位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
- （三）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
- （四）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 （五）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取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

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不得超过预算安排数。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申报表是所设定绩效目标的表现形式。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内容的相关信息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报（详见附件 1、附件 2）。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设定方法

(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

1. 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

2. 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

3. 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

1. 对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

2. 结合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确定单位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表述。

3. 依据单位总体目标，结合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分解总体目标，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设定程序

单位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提交县财政局；根据县财政局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后，按时提交县财政局。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调整与应用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十九条 单位按照财政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

（一）**绩效监控**。预算执行中，单位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结束后，单位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结果，作为单位预、决算

的重要内容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基础。

(三) 结果应用。单位注重将监控情况、评价的结果和以后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相结合，以绩效监控和评价为手段，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除涉密内容外，逐步将有关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重点项目评价结果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内容说明

2. 文水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表及内容说明

3.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内容说明

4. 文水县县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表

5. 文水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图

